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 处罚〔2024〕01号

当事人：喀什孜比尔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86

住所（住址）：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努尔*****比尔

身份证件号码：65*****17

2023年11月0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巴楚县木开热甫伊合拉斯商行”销售的“调味茶”（规格型号：100克/盒）进行安全检验，生产日期：2023年3月10日，质量等级：一级，标称生产者名称：“喀什孜比尔茶叶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调味茶”（规格型号：100克/盒），检测报告编号：NO：2023X-J-SP35439；抽样日期：2023年11月7日，样品到达日期：2023年11月10日，抽样单编号：SBJ23650000830248088，检验项目：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等4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霉菌项目不符合Q/ZBE 0001S-2019《调味茶固体饮品》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喀什市荒地乡6村3组6号的“喀什孜比尔茶叶有限公司”向法定代表人努尔买

买提江·孜比尔送达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同批次调味茶，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2024年01月3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喀什孜比尔茶叶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生产了规格型号：100克/盒，“调味茶”共28盒，以11元/盒的价格销售了喀什各县的商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按照销售单计算出货值金额为308元（货值金额=涉案产品28盒×销售价格11元/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调味茶”，获取的违法所得为308元（违法所得=涉

案产品 28 盒 × 销售价格 11 元/盒)

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销售单，和出厂检验报告，以及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我局执法人员收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X-J-SP35439 检验报告，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 1 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

4、案件承办人员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不合格的茶的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减轻处罚申请书，困难情况说明，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查找原因，能够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进行整改，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6、当事人撰写的情况说明 1 份，属书证，证明：于 2023

年5月停止生产。

8、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于2024年04月1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0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菌落总数是指在一定条件下每克或每毫升检样所生长出来的细菌菌落总数。霉菌是真菌的一种，其特点是菌丝体较发达，无较大的子实体。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调味茶、薄荷养生茶）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调味茶的违法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②当事人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采取措施，立即暂停生产及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朋友圈发布召回公告，已召回部分上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调味茶，规格型号：100克/盒），做到风险控制，排查不合格原因，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处理案件；③当事人在解决11余人的就业问题；④2023年7月31日由本局立案查处本案所涉及的茶叶，已作出行政处罚，符合一事不二罚原则；⑤本着“处罚

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08 元；
- 二、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

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机构留存。